**禹州市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

**评标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禹州市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YZCG-DLT2024022

3、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5月8日

4、开标日期：2024年5月13日8时30分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最高限价：3127565.78元

7、评标办法：最低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二、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 | |
| 1 | | 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2 | | 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3 | | 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未通过原因 | 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1 |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方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 | 27.1.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符合性审查

三家投标人的硬件特征码均不相同，可以进行下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 |
| 1 | | 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2 | | 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3 | | 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未通过原因 | 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1 | 无 | | 无 | 无 |

四、评标结果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名次 | 企业  类型 |
| 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2970280.99 | 2948608.88 | 1 | 小型 |
| 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105740.78 | 3085711.68 | 3 | 中型 |
| 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019546.22 | 2998781.92 | 2 | 小型 |

五、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或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情况

**第一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名称：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2695988253D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重阳办事处重阳社区发展路65号

联系人：乔冠超 联系方式：15565296254

成交金额：2948608.88元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第二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名称：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0MHUH07

地址：滑县万古镇邮政局东侧

联系人：张军相 联系方式：17703995953

成交金额：2998781.92元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第三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名称：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97324926J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富康路1号

联系人：郑亚涛 联系方式：18697388817

成交金额：3085711.68元 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捌分

六、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情况

（一）中标人名称：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2695988253D

（三）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重阳办事处重阳社区发展路 65 号

（四）委托代理人：乔冠超 联系方式（手机）：15565296254

（五）成交金额： 2948608.88 元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捌角

捌分

七、投标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

八、是否存在谈判小组成员更换：否

**九、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水利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8679

代理机构：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北大道6号

联系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0374-8281999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书面投诉将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2024年5月13日